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新塘镇官道村土地面积共3.3172公顷。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,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,结合新塘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并予以公告,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: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官道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总面积 3.3172 公顷, 地类为农用地 0.0927 公顷(园地 0.0927 公顷)、未利用土地 3.2245 公顷。

二、补偿情况

- (一)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 3.317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,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547.3380 万元。
- (二)青苗补偿费 194. 0562 万元由新塘镇官道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,待日后清点确认后,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,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(即0.3317公顷)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,补偿标准为2598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861.7566万元。